

广东省韶关监狱

2023年第八批死缓无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情况登记本

2024年1月9日，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，本批案件均无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况；
决议：同意提请2名死缓罪犯减刑、4名无期徒刑罪犯减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1月9日

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登记表

2024年1月9日

序号	案号	监区	编号	姓名	现年龄	罪名	刑期		裁判余刑	刑期变动	上次减刑时间幅度	考核期内奖惩情况		监狱长办公会提请意见	备注
							原判	起日				行政奖励	扣罚		
1	9110	二监区2分监区	4402087215	胡永宁	41	故意杀人罪	死刑缓期二年执行	2021年8月26日	死刑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入监日期 2021.09.29	共获得表扬3次, 剩余考核分440分	累计扣1分(教育类扣1分), 自2022年6月20日后无扣分	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	经排查, 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; 无财产刑判项; 暴力性犯罪
2	9111	九监区1分监区	4402087214	沈进荣	35	故意杀人罪	死刑缓期二年执行	2021年8月26日	死刑缓期二年执行	首报减刑	入监日期 2021.09.29	共获得表扬3次, 剩余考核分443分	无扣罚	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	经排查, 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; 原判赔偿70800元未履行, 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, 2023年4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, 截止目前仍未回函; 月均消费9.90元/79.77元, 余额685.77元, 暴力性犯罪
3	9116	六监区2分监区	4402080752	邓影	34	贩卖毒品罪	死刑缓期二年执行	2020年4月3日	无期徒刑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依(2020)粤刑更1173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(送达时间: 2021.1.22)。	入监日期 2018.05.24	共获得表扬12次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,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, 剩余考核分554分	累计扣7分, 其中旧计分考核期间扣5分(教育改造方面扣5分); 新计分考核期间累扣2分(监管类扣2分); 自2022年11月20日后无扣分	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	经排查, 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;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 已执行没收财产5681.44元; 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, 2022年8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, 2023年3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的(2022)粤19执3679号执行裁定,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; 月平均购物275.39/166.35元, 余额1414.61元; 吸毒史
4	9117	七监区1分监区	4402081049	李东红	35	故意杀人罪	死刑缓期二年执行	2020年7月4日	无期徒刑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依(2021)粤刑更265号刑事裁定,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	入监日期 2018.10.17	共获得表扬10次, 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2次, 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, 剩余考核分187分	考核期内累计扣73分, 均为旧计分考核期内扣分, 其中教育考核方面扣5分, 劳动考核方面扣68分; 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情形; 自2021年3月24日后无扣罚	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	经排查, 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; 无财产性判项; 暴力性犯罪

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登记表

2024年1月9日

序号	案号	监区	编号	姓名	现年龄	罪名	刑期		裁判余刑	刑期变动	上次减刑时间幅度	考核期内奖惩情况		监狱长办公会提请意见	备注
							原判	起日				行政奖励	扣罚		
5	9118	十监区1分监区	4402081058	陈健清	47	贩卖毒品罪	死刑缓期二年执行	2020年4月19日	无期徒刑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依(2020)粤刑更112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(送达日期:2021.1.22)	入监日期2018.10.17	共获得表扬10次,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,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7次,剩余考核分505分	累计扣44分,均为旧计分考核期内扣分(劳动改造方面扣44分),自2020年4月26日后无扣分	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	经排查,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;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,2023年7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,截至目前仍未回函;月平均购物231.93元/133.73元,余额3339.67元;吸毒史
6	9119	五监区2分监区	4402086713	余明江	45	故意伤害罪	无期徒刑	2021年6月9日	无期徒刑	首报减刑	入监日期2021.07.26	共获得表扬4次,剩余考核分111分	无扣罚	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	经排查,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;无财产性判项